

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凡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之工讀生，有關工資、工時、休假、職災、退休金之提繳及終止契約事項應依該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有關工讀生之勞動條件向為本會實施勞動檢查之重點項目，近年均針對工讀生辦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今年亦將賡續辦理。
- 二、另，為加強工讀生勞動權益保障，本會已於網站（<http://www.cla.gov.tw/>）之「一般權益」項下建置「工讀生權益」、「打工須知百寶箱」及「部分工時工作者權益」專區，對於一般勞動權益加強宣導及說明，並設置申訴專線（0800085151）。此外，針對申訴個案，均即實施申訴檢查。檢查違法者，除責其立即改善外，均依權責交由各地方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法裁罰，以維護勞工權益。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經濟部「電價合理化」漲價方案未經
合法程序審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50）

吳委員就經濟部「電價合理化」漲價方案未經合法程序審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電業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國營電業費率之計算，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之規定。」而「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應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具計算公式，層轉立法院審定，變更時亦同。」目前之電價計算公式係經立法院民國 49 年審定，其後之電價調整，均係依該公式核算平均電價及計算應調整幅度，並據以核定各類用戶電價及調幅。
- 二、有關電價調漲應否送「行政院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部分，查「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業務已於民國 61 年移由行政院主計處接辦，並於 63 年間設置「行政院主計處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惟自 94 年 10 月起即已暫停運作，因此有關電價調整程序應依「電業法」規定辦理。
- 三、依「電業法」規定，現行電價調整程序係由台電公司依據立法院核定之電價計算公式核算調幅及電價後，擬訂電價調整提案陳報經濟部，再由經濟部邀集相關行政機關、團體及學者專家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討論及作成諮詢建議，經經濟部核定後再由台電公司公告實施。

四、電價調整情形

（一）台電公司已於本（101）年 3 月 30 日提送電價合理化方案，經濟部於 4 月 11 日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討論，並以「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3 原則審視，原方案已符上開原則，該部已於 4 月 13 日同意台電公司提案內容，並由該公司辦理公告。

（二）電價合理化方案採取緩和漸進原則分三階段調整，今年 6 月 10 日起，電價先依原公告方案調幅的 40%進行調整；12 月 10 月再按原公告方案調幅的 40%調整；最後的 20%則要視

台電提出的具體改革方案及成效後，再決定調整日期。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謝委員國樑就觀光局於知名旅遊節目行銷臺灣觀光短片獨漏基隆市介紹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30)

謝委員就觀光局於知名旅遊節目行銷臺灣觀光短片獨漏基隆市介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觀光局於 98 年基於與 Discovery 頻道合作「瘋台灣」多年，且製作數集推薦臺灣各地深度旅遊地點，為集結節目精華片段以提供駐外辦事處及海外作為宣傳臺灣觀光意象媒體之一，遂取材剪輯影集內容，將臺灣觀光資源依「文化」、「美食」與「自然生態」等三個主軸，以生動活潑快節奏風格，呈現臺灣動感有趣的一面，期誘發國際旅客來臺意願，至擷取影片片段非以地域為考量，係以主軸屬性為收錄之基準。
- 二、臺灣觀光資源豐富、區域觀光各具特色，觀光局為打造千萬旅客觀光大國，向以佈局全球為主軸，依國際消費族群旅遊需求，以臺灣觀光整體形象為主要考量，並按客源對象與旅遊特性，納入多樣化觀光魅力，運用各式靜態與動態行銷通路、推廣活動、邀請媒體與旅遊業者親自來臺體驗各地美食和節慶，期以國際觀點將臺灣特色推向全世界，爭取國際旅客來臺。
- 三、基隆市擁有獨特觀光資源，觀光局為協助行銷，除廟口小吃獲選為「2010 特色夜市選拔」之最美味和最友善兩項推薦，透過宣傳報導，吸引許多國際旅客前往品嚐外，「雞籠中元祭」活動，亦納屬重要觀光節慶活動之一，藉由多年推廣已具國際知名度。至邀請全球重要郵輪來臺停靠觀光，更是基隆市國際宣傳的最佳媒介，因旅客口耳相傳基隆之美與人情味，是與全世界交朋友的最好機會，也是爭取觀光收益的最佳方式。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廢止中樞祭黃帝陵典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54)

吳委員就廢止中樞祭黃帝陵典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有關內政部應否廢止中樞祭黃帝陵典禮乙事：

- 一、我國傳統文化重視倫理，祭祖具有崇德報功、慎終追遠的重要意義。
- 二、中華民族由多元種族與族群融合而成，黃帝被公認為中華人文始祖。政府為紀念黃帝的功績，並表達對民族遠祖的崇敬，於民國 24 年首次派代表至黃帝陵謁陵。遷臺後，仍每年於民族掃墓節前夕舉辦中樞遙祭黃帝陵典禮，從未間斷。98 年及 101 年總統親臨主祭，以實際行動表達對中華傳統文化的重視。
- 三、該祭典的舉辦，具傳承中華文化尊祖敬宗、飲水思源的美德，更蘊含民族倫理、薪火相傳的深